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遵照《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及查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帆

---

李巧仪

---

罗维满